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深龙）应急罚〔2019〕D25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深圳市宇豪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将军帽工业区20号　　邮政编码：518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　　职务：总经理　　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3月7日，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、钟剑忠在对深圳市宇豪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未按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上 报2018年第四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一份，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，证据三：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据四：未规定上报2018年第四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截图一份，证据五：员工工资单一份，证据六：员工花名册一份。证据一到证据四证明了深圳市宇豪兴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未按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的规定上报2018年第四季度事故隐患排查（其余内容见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

的规定，

依据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二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17年版）》，违法行为编号第1035

的规定，

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.00元（壹万元）罚款

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龙岗区　　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　　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　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19 年 04 月 0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